

丽水市水利局文件

丽水利许〔2021〕9号

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丽水市紫金路与丽阳街 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商住用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丽水景鑫置业有限公司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丽水中心城区东北侧，庆春街以南，寿尔福路西侧，紫金路以东，丽阳街以北。属新建项目。本地块总征地面积 5.09hm^2 （其中永久占地 4.4736hm^2 ，临时占地 0.6213hm^2 ）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高层住宅、商业建筑及居家养老用房、物业用房等配套建筑物工程、地下室、道路场地、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组成。总建筑面积 137534.2m^2 ；建筑密度20%；容积率2.2；绿地率30%。工程总投资为330776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88862.7万元。工程于2021年3月开工，2024年12月完工，总

工期 46 个月。

本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、省级和市、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。

二、本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有的拆迁工作已由当地街道及拆迁办实施完成，工程地块为政府净地出让，不涉及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9.39 万 m^3 ，均为一般土石方；工程土石方回填总量 4.70 万 m^3 ，其中绿化覆土 0.73 万 m^3 ，一般土石方 3.97 万 m^3 ；工程利用自身开挖方 1.82 万 m^3 ；需借方 2.88 万 m^3 （其中需商购覆土 0.73 万 m^3 ，从周边项目调入土石方 2.15 万 m^3 ），工程产生余方 7.57 万 m^3 ，均为一般土石方，运往 330 国道丽水市塔下至腊口段公路改建工程（青田段）用于场地回填。

三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主体工程施工时序、布置、工艺、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。在工程施工中，应对基坑开挖、道路管线施工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治，有效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，减轻水土流失危害。

五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、防治措施布设和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施工时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，做好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，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一）同意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，至设计水平年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、渣土防护率 99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和林草覆盖率 27%。本工程项目区内无表土可剥离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。

(二)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.09hm²。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：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，防治责任范围 4.47hm²，包括项目区内建筑物、道路场地和绿化等建设区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截排水沟、沉砂池、绿化覆土、植物措施、洗车平台、临时拦挡苫盖等；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面积 0.62hm²，包括仓库、加工场、临时堆料场等施工临时场地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临时拦挡和苫盖、场地平整和植物措施、临时截排水等措施等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地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七、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70.50 万元，其中主体已列投资为 588.21 万元，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82.29 万元。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工程措施 129.92 万元，植物措施 470.72 万元，临时措施 15.59 万元，监测措施 18.45 万元，独立费用 29.47 万元（水土保持监理费 12.62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2.28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4.0759 万元。

八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该项目要做好主体工程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，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。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(二) 本方案经批准后，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、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，或者项目弃渣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。

（三）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至国库。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同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

（六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，加强重点区域监测。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测技术力量的监测单位，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监测报告每季度报送丽水市水利局一份，监测总结报告应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。

（七）项目投产使用前，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。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1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档案局，市税务局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印发

